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现场勘察人员	李福春、赵飞云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林文海、肖云玲、熊昆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经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T1731B，法定代表人张峻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物技术、生物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造纸工业用助剂；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上述均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造纸化学品项目（本报告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完成的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综合楼、门卫、丙类仓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空桶放置棚、湿强剂、分散剂厂房、水合厂房、车间罐组二、干强剂厂房、车间罐组一、洗桶厂房、甲类罐组、泵棚一、乙类罐组、泵棚二、公用工程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固废仓库、污水处理池、污水站辅房、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该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440705-04-01-627338）；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2 号）；2022 年 06 月 27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 005 号），该项目的干强剂厂房已进行试生产，而该项目的丙烯酰胺 50%水溶液、造纸干强剂、湿强剂、分散剂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已施工、安装、清洗、试压、仪表调试等完成，拟申请进行试生产。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装置设施投入物料前，应当完成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备案等工作”的要求，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类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其危险等级和控制能力相匹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在安全、可控的状态下运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器材等满足安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